

# 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

李 濟

- |   |  |
|---|--|
| <p>(一) 安陽發掘之經過<br/>(二) 安陽發掘以前現代考古學在中國境內的重要收穫<br/>(三) 史料的新分類<br/>(四) 舊問題、新資料、新問題</p> <p>甲、一般說明<br/>乙、甲骨文字所解決的和引起的問題</p> <p>(1) 朝代的名稱<br/>(2) 王室的系譜<br/>(3) 重要史實<br/>(4) 中國文字的演變階段及其起源問</p> | <p>題<br/>內、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之遺物與遺存</p> <p>(1) 建築遺存<br/>(2) 獸骨<br/>(3) 陶器<br/>(4) 石器、玉器、石雕<br/>(5) 骨角器、牙器<br/>(6) 青銅器<br/>(7) 殷民族的體質問題</p> <p>(五) 結論<br/>附註釋與引用書目</p> |
|---|--|

## (一) 安陽發掘之經過

安陽的發掘（圖版壹：1, 2）不是偶然發生的一件事；這是曾經在中國的學術界，醞釀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方實行的一種計劃。

民國十四年，王國維教授，在清華研究院開“古史新證”一課，力倡“二重證據法”（註一），他說：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份，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註二）

這一時期，王氏所指的“地下材料”，仍以有文字者為限，但所代表的更重要的一面，實為中國的史學界，接受了“地下材料”這一觀念。這一觀念的產生，可以追溯到滿清的末期；自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起，河南安陽小屯村出土的龜甲文字（註三），已漸為國內的經史學界所重視；到了民國初年，龜甲、獸骨的收藏，不但成了中國金石學家的一種特別嗜好，更引起了國際學術界的注意。甲骨文的研究，漸漸地蔚成了治中國古文字學的人們，不能忽視的一種新興的項目。在這一進展中，王國維教授的貢獻，最為特出；所以當他在講堂上提倡二重證據法時，安陽的發掘已經是我國進步的學術界所公認的一種緊要的，急待進行的工作了。（註四）

在那時，近代考古的訓練，已開始輸入中國的大學（註五）；所以田野考古工作，在心理與技術方面的準備，可以說已完成於民國十五年左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成立，在民國十七年；傅斯年所長就職後，他為研究所擬定的第一課題，是提倡科學的考古。他所作的最早的一件事，就是派編輯員董作賓，到河南安陽小屯村去調查甲骨文的遺址（註六）。這一調查的開始，算是為安陽發掘建立了一處田野考古學的據點；而科學化這一田野工作，却是經過了一種長期的努力，方完成的（圖版捌：1）。最初一段堅苦的奮鬥（註七），表面上是政治性的；但實際上，大半是社會性的；結果却以學術的意義最為重大。若把當時的情形作一簡單的分析，安陽發掘所引起的初期糾紛，可以說是起原於古董商的“自衛”；他們為了要保護自己私人的利益，不惜用種種的手段，來破壞學術性的考古。甲骨文在當時的古董行業中，是一項“熱門貨”，具有高價值的貿易品；市場又是國際性的（註八）。販賣這種貨品的古董商，雖把它的學術價值計算在內，但也只是因為這一估計法，可以抬高它們市場價值而已。若是要作純學術的田野考古工作，只有政府的主持，方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安陽發掘初步的成功，可以說靠着三種政府的力量。

- (1) 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所長傅斯年先生的主持：沒有他的主持，這個計劃根本就不會拿出來。
- (2) 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先生的倡導：沒有他的提倡，這一件事的重要性就不會有人認識。
- (3) 中央政府對科學事業的積極輔導政策：國民政府主持教育文化事業的若干負責人的積極支持，矯正了河南省政府最初不合作的態度，方使這件事情順利地進行而有所收穫。

安陽發掘所遭遇的早期糾紛及其經過，是我們學術界一件值得記錄的事（註九）；因為它不是簡單的地方與中央之爭。同時，它也代表了兩個不同的學術觀點；而中央政府是以近代純學術的立場，處理這一糾紛的；安陽發掘所以能繼續下去，也是靠著這一正確的立場。

所謂純學術的觀點，又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較容易說明。進步的學術界認為要把古器物的研究，建置在純學術的基礎上，第一件事情要作的，必須把私人的愛憎完全放棄，這是辨別古器物的客觀價值以前，必須作的一種工夫；也是地下的古物，

應該完全歸公的理論基礎。就法律上說，這應該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但是熱心把這件事促成的社會人士，却是不多。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宣佈古物國有的“古物保管法”是費了很多的時間，才達到這一目的的（註一〇）。第二層意義，為“地下材料”這一觀念，應由王國維氏的定義，加以擴大。考古學家必須根據現代考古學的定義，把“地下材料”再作一番新的界說，即：凡是經過人工的、埋在地下的資料，不管它是否有文字，都可以作研究人類歷史的資料（註一一）。這一觀點，實為殷虛發掘團全部同仁，所接受的基本觀念。安陽發掘第二次的田野工作，就是根據以上兩個觀念，組織進行的。這一新觀點，更為繼續在安陽發掘的十三次田野工作人員所遵守，直到日本人發動七七事變，這一工作方才中斷；故實際的田野工作，前後共繼續了，只有九年。

## （二）安陽發掘以前現代考古學在中國境內之收穫

所謂“現代考古學”的收穫，我們暫以田野考古工作得到的成績為限，並從這一部份說起。在方法與經驗上，中國區域內早期提倡的田野考古，得力於地質學及古生物學最多（註一二）。民國十七年以前，在北洋軍閥時代，北京已經成立了一處地質調查所；這是以調查國內礦產的儲藏為主要目標的一個政府機構。這一機構的設置，因為最初幾位主持人的遠見，促成了大學內地質學研究的風氣。地質學會的創辦，是這一路的研究興趣發展的結果。同時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捐款在北平創辦的北京協和醫學校，雖是以醫學教育為目的，但對於醫藥有關的學術研究，尤其是人類本身的分化和演變，以及中國民族之體質作了甚大的努力。這兩個機構提倡的科學研究，加以若干私人組織的學術團體之興起，聯合地努力，他們對於早期華北的田野考古，推進了若干極有成績的工作。

上說的各種考古成績，因它們的性質不同，所引起學術界的注意，是頗有等差的。其中最為中國史學家感到興趣的，為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發現，尤其是民國十年前後華北一帶出現的彩陶文化（註一三）。這一早期文化，立時引起了中外學術界的大量注意。因為這一史前文化的出現，暴露了埋藏在地下極豐富的考古資料，也開闢了尋找新史料的一條新途徑。注意的焦點為遺址中出土的現代考古學命名的陶器。在“陶器”中，有數目很多的一類，完全符合經史記錄中所稱述的陶器，如鬲、鼎、壺等三足器（註一四）。與這些經典式的古陶同出土的，另有一種引起了國際注意的陶器，即考古家

所說的彩陶。彩陶的表面上帶有不同顏色繪製的花紋；花紋的內容大半是幾何形的，但也有動物形的。這種彩色陶器，根據近代考古學的發現，分佈區域甚廣，由中央亞細亞向西直到歐洲的多瑙河畔，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陸續地為田野考古家大量地發現了。等到安特生氏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第一次注意到這一類的實物時(1921)，彩陶已經是世界史前史的一項重要資料；因此黃河流域的彩陶文化，立刻就引起了國際學術界的密切注意(註一五)。

不過那時華北一帶的考古發現，尚有同等重要的資料；但它們出土的數量不多，沒有得到中國史學界的關切。這一批資料包括兩種考古工作的收穫。一為河套一帶出現的舊石器時代的文化；發現這一文化的人為天津北疆博物館的桑志華與德日進兩位神甫。另外一件，就是到七七事變時已吸收了全世界科學界十餘年注意的周口店的化石人了。在專家的研究計劃中，這兩件事情的重要，都遠超過新石器時代文化以上；但是在中國史學家的心目中，直到現在為止，總以為這些問題，距離中國歷史太遠了，頗有些“難稽”之感(註一六)。

地下出現的資料是否重要，重要到什麼程度，自然都是很大的問題。站在中國學術史的立場看，這些發現的真實影響，為由這些新問題的新認識，中國史學界對於史料之範圍及採集史料之方法，產生了一種革命性的變化。“地下材料”這四個字，取得了一種全新的、很具體的內涵。中國的史學界，已漸漸地相信，人類歷史開始的一段——這自然包括中國上古史的部份——不能以文字的記錄為限。不過上古史究竟應從何處說起咧？這就應該看我們所得到的地下資料，來作我們裁判的根據。

### (三) 史料的新分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的發掘，開始於民國十七年秋季，董作賓的小屯試掘，中斷於民國廿六年的夏季：前後共有九年的歷史。工作的季節，總算起來共為十五次。發掘的報告截至目前為止，有下列的種類(註一七)：

- (1) 安陽發掘報告，共四本，自民國十八年至廿二年。
- (2) 田野考古報告，自第二期起改名為中國考古學報，共出四本。
- (3) 中國考古報告集(一、二、三)包括城子崖、小屯、侯家莊三地區之報告，共八本。

- (4) 殷曆譜(註一八)。
- (5) 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

集合發掘所得及見於各種研究殷虛出土品之報告，按實物的性質類別，我們可以把殷虛出土的資料分成下列的組合。

- (1) 建築遺址
- (2) 墓葬(包括殉葬坑)
- (3) 甲骨刻辭及在器物上刻劃書寫之文字。
- (4) 遺物，又可再分為下列的細目：
  - (a) 石器及玉器
  - (b) 骨角器，齒牙器及蚌器
  - (c) 陶器
  - (d) 青銅器，及其他金屬品
- (5) 骨骸
  - (a) 動物骨骸
  - (b) 人類骨骸

以上的類別，只是指出安陽發掘所得的地下材料性質之一般(註一九)；由此可知除了甲骨文字外，其他的遺存與遺跡，也構成了重要的地下材料。由這些材料的研究，所得的結論，不但有很多部份是過去的記載中所沒有的，也是新發現的甲骨刻辭中未記錄的。它們所引起的問題，構成了一種嶄新地挑戰的陣勢，包括的內容為先前治史學的人們想知道而無法知道的重要史實。有些可以說是，在他們的想像中，沒出現過的事物。但是更重要的一點，我們應注意到，却是發現的新資料，更有很多可以與先秦的傳說，相互印證。現在讓我們舉若干例，把所印證的舊問題，及所發現的新問題，加以說明。

## (四) 舊問題、新資料、新問題

### (甲) 一般說明

我們可以把上古史的問題，分成兩大系列：

- (1) 古籍記載中原有的問題，或曾經前人提出過的問題；這一類的問題是我們在這一

章內所指的上古史的舊問題。

(2) 地下材料引起的問題，是我們所指的新問題。

這兩大系列中，又可分成很多支系。

先就古史中原有的問題，舉幾個例來說。

### (1) 朝代的名稱

我們可以把史記殷本紀所記錄的“殷”這一朝代的名稱，略加討論(註二〇)。在安陽建都的這個王室，古史記載認為是子姓天子；但是過去的史家，把這一朝代，有時稱“商”，有時稱“殷”，也有稱為“殷商”的。這三種不同的稱呼，並載於先秦的記錄。究竟這三個名稱的含意是否指一組絕對相同的歷史時代，還是各有不同的限度咧？這是很可以討論的一個問題。甲骨文的發現，供給了討論這一問題不少的材料。

### (2) 系譜

這一朝代的系譜，在司馬遷的史記中，已有一近乎完整的編排；但是與其他的記錄，如竹書紀年相比，却有若干出入。究竟比較正確的系譜，是否可以由新發現的資料建立起來？這在研究甲骨文的很多貢獻中，可以說是構成了一組極有系統的新資料。

### (3) 時代

這一朝代，建都在安陽的時代，頗有不同的傳說；甲骨文中是否可以找出推算這一朝代“遷殷”後的年代，準確的根據呢？

以上所舉的三個例子，所以成為問題的主要原因，完全是由於留傳的記錄互相矛盾的緣故。若有比較原始和可靠的資料出現糾正這些記錄中的錯誤，這些問題也就隨着可以部份地或全部解決了。地下的材料，正供給了這一需要。

為解決上列的三類問題，地下新材料中，應以甲骨文最為適合。不過甲骨文中，是否有這一類的資料咧？

## (乙) 甲骨文字所解決的和引起的問題

### (1) 朝代的名稱

我們現在就上舉的三組老問題，談到由甲骨文材料的發現及研究所得到的有關它們的新見解(註二一)。以朝代的名稱說，照司馬遷的記錄，是稱為“殷”的；史記的殷本  
— 918 —

紀，就是記錄這一朝代的歷史。但“商”這一名字，却見於比司馬遷更早的記載。古本竹書紀年稱它爲“商”；不過今本竹書紀年，則稱爲“殷商”（註二二）。在甲骨刻辭中“殷”字沒出現過（補註一），但“大邑商”却見了不止一次。很顯然地，盤庚遷殷後，這個朝代的人，仍以“商”稱自己。“殷人”，是商朝時代的外國人對於商人的稱呼。一般的推斷，是這個朝代最後建都的地方，地名爲殷，如尚書盤庚三篇所記，所以遠方的人，就把他們首都所在的地名，用來代替原來這朝代的名稱（註二三）。

好像現代我們自己稱謂自己是中華民國人，日本人却有時稱我們是“支那人”。三國時代，劉備一系（註二四），自居爲漢正統，而魏國、吳國的人們，却稱他們爲蜀人。周朝初期的詩，見於詩經裏面的，常用“殷商”一詞稱謂盤庚以後的商朝人，這也就像後來的史學家講三國時代劉備一系的漢人爲“蜀漢”一樣。這些詞字的演變是可以瞭解的。現在我們有了甲骨文記錄，就可以明白“商”、“殷”及“殷商”三詞的不同意義了。

## （2）王室的系譜

關於商朝的全部系譜，由於甲骨文中有關的材料，甚爲豐富，增加了我們許多有關的知識，已如上說。但是，說也奇怪，這些新的知識與兩千餘年前司馬遷的記錄相比，雖說是對於每一個商代的先公先王的認識，增加了很多；而對司馬遷所排的這一朝代的先公先王繼承的秩序，新材料只把它加了強有力的證實。復原的王室系譜除了幾個名號外，沒有任何部份，可以刪改史記原文的。自王國維以來，商代的世系表，曾經過不少的學者，就甲骨文的新發現，加以全盤的考訂，與史記的記錄作了詳細的校訂工作。董作賓在他民國四十四年出版的甲骨學五十年一書中（註二五），把這些研究作了一次總結，他說：“殷本紀的世系與卜辭對核，自太乙至帝辛，共爲十七世，是絕無違誤的。”這一結論的最要緊的證據完全根據甲骨上的刻辭；不過最初出土的材料，都是零碎殘破的，而且散在四方；經過若干專家的拼湊補綴後，方才把這些殘破的原始記錄恢復原形，構成整段的論據。復原的資料中，最重要的有三組：

第一組，由王國維將散見於懿壽堂殷虛書契後篇及劉善齋所藏的甲骨文字拓片，合併在一起的一條，如下文：

乙未酒茲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

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癸三”(註二六)。

董作賓說：“這一復原片，把上甲到示癸與殷本紀對照，六世全合，只有用字小異，次序稍紊而已”(註二七)。

第二組見於殷契佚存第九百八十六條，原文如下：

(“辛”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註二八))

董作賓說：“所謂‘十示’，全是大宗，除上甲外，尚有九世，與殷本紀對照……只有古今字的不同，可以說完全密合的”(註二九)。

第三組，見於殷虛書契後篇：

“甲辰卜貞：‘王賓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五)”(註三〇)

照董作賓的研究，這條刻辭，是武乙時代的，所指的且乙爲小乙、且丁是武丁、且甲是祖甲、康且丁是康丁、武乙就是武乙。

根據這一類的甲骨文記錄，自王國維起，直到最近出版的商殷帝王本紀，所載的夏商周帝系比較表，大致和董作賓所說的相同。考古資料經過六十餘年的整理，證實了二千年前司馬遷所寫的殷本紀中的世系，“絕無違誤”：——這是中國史學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我們大家都可以同意史記這部書確實是如三國時王肅所引劉向揚雄對它的評語：一篇“實錄”(註三一)。

### (3) 重 要 史 實

可惜的是，司馬遷在殷本紀所記錄的事，有點過份地簡略！這也許是他的“寧缺勿濫”的標準，使他採取了這一作風。若是我們把甲骨文所登記的史實，與殷本紀所記盤庚以後的歷史相較，很明顯地，這些見於甲骨文的史料包括了很多記錄在其他先秦古籍，而爲司馬遷所刪去的重要歷史事件。例如高宗伐鬼方一事，見於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見於易未濟爻辭及詩大雅蕩等先秦的傳述(註三二)。甲骨文中所記載的有關武丁時代在西北的戰爭，經董作賓的纂輯考訂，可以證明王國維氏所說：

“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

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註三三）

這一考證是可以與殷虛卜辭互證的。董作賓根據卜辭所作，對於此一問題的考證，見於武丁日譜，實為殷曆譜最重要的一章；這也是他用力最勤的一部份工作（註三四）。

在這一篇日譜內，董氏輯綴了五百零五條有關“武丁時代”的甲骨文刻辭，這些刻辭不但有原拓本可資憑藉，作直接研究（圖版玖）；並且大半都有實物可以校訂。這五百零五條刻辭，照董氏的斷代方法，都是沒有疑問地，屬於武丁時代。它們大部份都有干支的記日，有些並附載有月份，所以編輯人可以順著時代的次序，把它們排列，構成了自武丁廿八年七月十日（癸巳），至武丁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癸丑），一段歷史的長編。這一段復原的武丁日譜，所記的是些甚麼呢？它的內容雖說是很龐雜——有卜年的、卜祭祀的、卜夢的、卜旅行的等等——其中最突出的，却是與北方邊疆民族戰鬪有關的事實，尤其是伐“呂方”一事。如以下所舉數例（註三五）：

1. 廿九年十三月癸未九日 “癸未卜殷貞：「旬亡（囚？）」王固曰：「ㄓ希！其ㄓ來𠙴，三至？」七日己（丑），允ㄓ來𠙴自西，疋戈（化）告曰：「呂方蠭于我奠」。（四日）壬長，亦ㄓ來自西，甫乎（告曰：「呂方）蠭我奠，哉四邑。」（參閱圖版拾）
2. 卅年五月壬子 “壬子卜，殷貞：「呂方出，不佳我ㄓ作囚？」五月”
3. 卅年五月壬子 “壬子卜，賓貞：「呂方出，王霍」？五月”
4. 卅年七月、戊辰 “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呂方？」”
5. 卅年十月，甲午：“甲午卜，肅貞：「王伐呂方，我受又？」”
6. 卅一年一月，戊辰 “（戊）辰卜，殷貞：「翌辛未令伐呂方，受ㄓ又？」一月。”
7. 卅二年十二月，乙巳：“貞：「我受呂方又？」”

上舉七例是從武丁日譜所集的一百八十三條有呂方字樣的文件摘錄出來的。在短短不及三年的時間內，“呂方”（註三六）這名字在甲骨刻辭中，出現了如此多的次數，

它的重要性是可以推想的。這一方國的名稱，顯然是指一座落在殷商王國西北的方向。很多史學家，包括董作賓在內，認為這就是武丁時代，“鬼方”在甲骨文中的名稱（註三七）。今本竹書紀年根據易下經，把高宗伐鬼方的故事，放在冊二年至冊四年。王國維重新輯校古本竹書紀年時，却將此條刪去（註三八），但在他的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中，對於高宗伐鬼方的歷史傳說，頗為置信，所以我們可以推知，王國維在他的古本竹書紀年不載此條，並不是完全不相信高宗伐鬼方這一歷史事件，只是不相信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是原書中的實錄。在甲骨文的記錄中，“鬼方”這一名詞，出現了也不止一次，但照董氏的說法，它們都屬於晚期（註三九）。按他的解釋，當“鬼方”這個名字出現時，“鬼方”已不見於卜辭的記錄了。這些新材料所引起的問題，當然不只是一个名稱演變的問題；實際看來，甲骨文紀錄的鬼方，與先秦傳下來的，及金文銘辭、史書以及經書中所說的鬼方，有許多相符合的地方；而新的資料却加增了史學家對於三千多年前，這一邊疆戰爭，很多的新認識（註四〇）。這些新認識涉及的範圍，是多方面的，有好些超過了文字記錄的項目：如所用的兵器和運輸工具，以及這一民族所代表的文化，殷商在武丁時代的軍事力量等等，這些都可以由殷虛出土的別種資料加以推論或解決。這是先前的史學家所不知的，也沒想到的。

以上所舉的各例，可以說明新發現的甲骨文材料之研究，對於舊存的歷史問題已發生了一種澄清作用。但是這一類的資料，若用得不恰當，也可以導致新的歷史糾紛。近代唯物論的政治哲學常要假托考古資料作立論的根據（註四一），往往把這些新資料，在不求甚解的心理狀態下，加以大量利用，作一種宣傳主義的工具。涉及甲骨文資料最顯著的一例，為羅振玉、王國維提出的所謂商三句兵銘文解釋的問題（註四二）。治上古史的學人，大概都知道，在民國初年，羅振玉、王國維是收藏家中最注意殷商文字的兩位。這三件句兵，據說是出土於河北的易州，每件上均刻有銘文，順序排列，每一器刻一列祖先的名稱。三句兵的銘文中，一為祖輩的名稱，一為父輩的名稱，一為兄輩的名稱。當時的考古界，咸驚為一大發現，就根據這些銘文，作了很多文章，並推測它們可能的含意。最有名的一套，為那些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組織的推測。尤其傳說得熱鬧的，為郭沫若氏的“湯盤孔鼎之揚攘”一文（註四三）。在這一文中，他認為四書中大學所載的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為兄日辛、祖日辛、父

日辛的誤讀。這一解釋，轟動了當時的學術界；很多人以其新穎可喜，就競相傳說。但在那時除了羅振玉外，很少人曾經檢查過這一批原始資料。著者在整理殷三句兵時，對於三句兵的考古價值已覺得甚低，並將此意告訴董作賓先生。直到民國卅九年，董作賓才明白地指出，所說的“商三戈”銘文，全是偽刻(註四四)。他並從甲骨文上，證明郭沫若氏所揚搃的，顯然只是一種膚淺的偏見；(註四五)。這一例可以說明，用地下材料的人，首先必須做的一件事，應該是對於原始資料的本身，加一番徹底的檢查。若沒有這一番工夫，就是以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這些人的聰明及學力，也要鬧出“商三句兵”的錯誤解釋一類的笑話了。同時若是沒有田野工作的經驗，如董作賓經歷過的，也不會很容易地看出這一假古董所引起的錯誤解釋。

#### (4) 中國文字的演變階段及其起源問題

現在，我們可以說到發掘出來的甲骨文研究，在中國文字學研究上所發生的影響，以及這一影響所涉及的中國思想史中的若干問題。

先說文字的本身。所謂文字本身的問題，自然要討論到中國文字的來源及其原始，以及在殷商時代演變的階段。文字學家對於這些新材料的處理，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註四六)；他們對於這些文字的認識及甲骨文與殷商以後的文字之連繫，也作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於讀一般的甲骨文，沒有很大的困難了。單講這一成就，已將中國思想史中的幾個基本觀念改變了；譬如“帝”“王”“皇”諸字(註四七)，皆不是許慎的解說所能概括的了。說文所說的“帝”“王”“皇”三字，在漢以後的中國政治思想中，可以說佔了核心的地位。由說文發揮出來的意見，且為漢及漢以後的注疏家，比附在先秦書籍中，所用的這幾個字上。甲骨文的發現，却把王、帝兩字的早期代表形，刻劃出來了；例如“王”字之形，在甲骨文中，實與“士”字同體(註四八)；最早的形式，上下只有兩橫，貫之者並非一直，故“一貫三為王”之說，完全是漢儒依孔子的權威加以附會的，與原來的字義無關。至於“帝”在卜辭中，原是一個象形字；所謂“王天下之號”，是後起的意思(註四九)。帝王兩字之原形，原意如此，漢以後建立起來的帝王思想，以及根據這一思想在政治上及社會上設置的若干制度，當然就失去了它們開始於三代的權威性及神秘性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在思想界所發生的影響，尚有更深入的。我們現在知道，春秋戰

國時代流行的若干抽象名詞，在甲骨文中，往往毫無跡象，如“仁”字、“愛”字、“心”字、“性”字；這些字在卜辭中是找不出它們的前形的（註五〇）。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這些重要名詞所代表的觀念，都是周朝中期以後，中國思想界的發展，在殷商時代，這一類的意思是否已經萌芽了，實在是問題。

根據甲骨文的研究，近代推進的中國古文字學，已能把很多代表抽象觀念的中國字，在字義與字形的演變程序方面，排列出一種次序來，這確實供給了研究中國思想史的學者，一種前所未有的資料。這一路的研究對於托古改制的若干派哲學基礎，是一致命的打擊（註五一）。

不過這僅是就傳統的文字學，所建立的標準說的。若是我們要追溯中國文字的來源，文字學家尙不能根據這一新發現作一假設。譬如說，以六書解釋中國造字的歷史，顯然仍是我們對於早期中國文字創造經過的一種主要說法。解釋甲骨文字的專家，仍墨守這一傳統（註五二）。偶爾有從這些新的發現中，想出另外一種研究途徑的，只能算是例外。董作賓曾嘗試過把甲骨文（註五三）中的象形字與早期青銅銘文上的象形字，作若干比較；他又曾把中國這些象形字，與埃及的古象形字及麼些人現代的象形文字，作若干比較研究。由這些比較所得的印象，使他感覺到在青銅器的銘文中，尙保留有最原始中國文字的象形階段（註五四）。這些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在甲骨文中，已經大為簡化，不能代表最原始的情形了。因為限於材料，董氏的這一工作沒有繼續下去，但他所推進的這個方向，應該是一極有前途的研究，由此我們可以設想出若干尋找新材料的新途徑。

荀子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註五五）。這句話就現在的情形看來，大概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靠性；中國文字，不可能是一個人的創造，如古史傳說中的倉頡（註五六）。現在民族學的研究報告中，常有關於沒有文字的民族，在山邊岩石上刻劃記事畫的報導（註五七）；這種記事畫有時演變成若干可以類別的類型，如畫一個人、畫一棵樹、畫一座山、畫一條水或畫一件器物，都是根據這一民族思想習慣中，所想像的這個人、這棵樹、這座山、這條水或這件器物所透露出來的印象。他們把這些印象畫在山上或水邊的岩石上，來紀念他們要紀念的事體。這一類石頭上的刻劃，在北美與南美，已經發現了很多（註五八）。在歐洲舊石器時代的洞穴中，更有若干保存了好幾

萬年的雕刻故事，甚至於有用顏色繪畫的（註五九）。在西班牙與法蘭西交界的地方，更有若干洞穴把這些繪畫簡化了，用符號來代替。一般地說來，這些符號可以算作象形文字最早代表（註六〇）。亞洲東部，也常有在深山大谷中發現石刻的報導（同註五七）；但是它們的時代，尚無法斷定。若是考古家、民族學家對於這一類的材料，作一種有系統的搜尋，那麼對於早期中國文字的開端，我們可能得到一種比較正確的研究途徑。我個人認為倉頡這位聖人，有沒有，固然是一個問題，但實在並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過中國文字在遠古的時期，一定經歷過自由刻劃記事畫的這樣一個階段；——在這階段中，曾有若干人把散在各處的記事畫，作了一番整理的工作，把那些所用的，已經為大多數人認識的符號，標準化了，作成一種傳播的工具。這一階段就是後來歷史上所傳說的，倉頡造文字的階段。到了周朝，一般的知識階級，尚沒有忘記這一段經過；荀子偶爾把它記錄下來，就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倉頡大概就是上面所說的這一階段，一位出色的領導人物了（註六一）。

除了文字本身的原始和演變，以及一般內容外，甲骨文的出現所引起爭辯最多的问题，是殷代的曆法。董作賓根據貞卜文字所用的記日、記時方法，得到有關殷代曆法的推論較多，也得到學術界最大量的注意。我們可以提起的，有下列的幾點：第一，我們可以認為根據甲骨文中很豐富的，用干支記日的方法，推算那個時候的曆法，經董氏整理後，已確實地使我們對於殷曆的內容，瞭解了很多；並且把若干散佚的歷史事實，連結起來了。但是與殷商年代最有關係的一個問題，即殷商時代在天文曆上所佔的準確部份，雖說是經過了若干專家的努力，至今仍未得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因為甲骨文的記錄中，沒有任何可靠的日蝕記錄；至於月蝕的記錄，雖有數件，但它們在天文曆上的位置，是可以上下移動的（註六二）。就推算商朝年代的這一問題說，我們在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任何直接的資料。至於是否可以根據現代的資料，用不同的方法作一比較可信的結論呢？這要看各位專家的技術運用了。若是借原子物理的研究，所引伸出來的斷代方法——如放射性碳素一類的方法——，也許不久的將來，殷商時代的上下限，可以加以更明確的劃定了。

### （丙）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之遺物與遺存

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說到安陽發掘出土的，沒有文字的這組資料，及它們所

引起的問題。

### (1) 建築遺存

這組資料所包括的範圍，甚為廣大；其中留存在地下分佈最廣的，要算版築的遺跡。對於版築的認識，完全是安陽發掘工作進行的期間，田野考古家漸漸聚集起來的新知識。在最初發掘的一個階段，作田野考古的人，只把這些遺跡當作洪水氾濫時，沉澱在地下的土層解釋（圖版參：1）（註六三）。以後經驗多了，他們逐漸地就認辨出來這些遺存的真實性質，斷定了它們是建築的痕跡（註六四）。由這一新認識，殷虛發掘團對於殷商時代的建築，就開始作一系統的追尋。所發現的，除了分佈在地下甚廣的建築層外，更有用作柱子基礎的大塊礫石；這些礫石大部份都排列整齊，有規則地分佈在版築土的地面上，也有些藏在版築中的。由於這些遺跡和遺存的發現，殷商時代建築的房屋之面積、方向、屋架的構造、門戶所在等情形，也就有了些很堅實的復原憑藉了。順著這些遺跡尋找，田野的考古家們又發現了臺階遺跡，以及由純黃土建築的神壇。分佈最多而保存較完整的建築遺跡，為地下的窖穴了。這種窖穴有好些不同的式樣：有些入地甚深可以下及地面下十公尺以上；橫截面有圓形的，也有方形或長方形的，窖穴的週壁有很多留有上下成行的腳窩（圖版貳：1, 2），以便升降時，作放腳的踏步。這一類的深窖，似為窖藏器物或糧食用的。另有較大，較淺的地下坑，帶有臺階，大概為人居之所。淺的地下坑，底部表面常有一薄層石灰的痕跡。在小屯一帶發掘所得的深坑，數目甚多，坑內所填的東西，性質極為龐雜，以破碎的陶片及獸骨最為普遍。有些坑帶有比較完整的器物，但有不少坑，藏的是殷商時代的甲骨或青銅器、玉器等。此外還有埋藏人類骨骸的坑，它們好像並不是正式的墓葬。

就劃分時代說，小屯一帶所發現的各種建築遺跡，實具有最清楚的標幟，可以把先殷時代與殷商時代作一界限。我們認為版築的遺跡，大概是殷商王朝建都到此以後的建築遺存。在殷商建都以前，小屯（即“殷”），已經沒有疑問地是有人居住過的一處聚落。先殷時代留下的居住遺址，似乎只是若干比較淺的地下坑；可以確定為先殷時代的深坑，是很少的。較深的、長方形與圓形的地下坑，大概都是殷商時代的建築。這一類深坑的週壁有時作得非常齊整，表面加塗一層甚厚的細泥，壁牆掘有上下成行的腳窩，為人升降的便利。這一整齊劃一的做法顯然都是殷商時代完成的。

建築遺存中最要緊的發現，應該是埋葬在侯家莊和小屯的大小墓室（圖版參：2）（註六五）。侯家莊的發掘，在民國廿三年秋至廿四年秋（圖版肆：1）；由於這地點大墓的發現，我們對於殷商時代的墓葬制度，得到若干很深切的瞭解（註六六）。侯家莊西區大墓都具有四條隧道；另有兩條隧道的大墓分佈在另一區域。繞着大墓，以及埋藏在它們內部的，另有好些小墓；這些小墓都是犧牲坑，只算是大墓建築的附屬品，裏面埋有很多陪葬的人畜和器物。四條隧道的大墓，規模是最大的；它們的底部（註六七）離地面都在十公尺以上，底部的中心及四隅，另有更深的犧牲坑，最深處的最下部，埋有殉葬的人和狗。這些殉葬坑的上面，築有以長條方木舖成的櫬室地板；周圍亦由長方木條堆積的櫬室，構成陵寢的核心建築。這大概就是禮經中所說的“櫬”。“櫬”門是向南開的，直接通向南方一條很長的隧道，傾斜向上達數十公尺（各大墓的隧道，長短不等），直到地面。埋葬的靈柩以及隨葬品，大半都是由向南的隧道送進去的。

侯家莊發現的殷代陵墓，以及小屯發現的建築遺址，是我們討論殷商時代建築的基本資料。由這些原始資料，我們可以看出殷商時代的營造方式，在土木工程方面，“版築”佔了一個基本地位。版築法不但建了地基；大部份的牆壁，也是用這一方法累積起來；不過牆也可以用長條圓木堆成；至於屋頂的構造，現在尚沒有地下的發現，可以作復原的憑藉。甕和瓦沒有在這一時期出現過；石頭也未曾像同一時期的西方建築大量的利用過。房屋的構架，顯然要靠體積甚大的木材；但很不幸地，安陽發掘團所搜集的有關木材的資料甚為有限。田野工作人員，曾經有計劃地搜集了大量殘餘木炭，附以詳細的記錄；但在抗戰時期，這些寶貴的資料都遺失了，現在我們尚無法斷定，殷商時代建築所用木材之品種。至於屋內裝飾的部份，發掘所得的資料亦極零碎。我們只能由若干殘餘的石刻，未消滅的灰燼，及印在土上的痕跡，來推想那些附屬在少許部份的裝飾。建築的裝飾，顯然包括不少的石頭雕刻的人像，神話動物一類的石雕以及刻劃在牆壁上的花紋（同註六七）。

此外引起了最多揣測的建築遺存，為深藏在夯土底下的一組溝渠網（圖版肆：2）；這些縱橫密布在小屯文化層下溝渠形的構造，已經石璋如先生在“建築遺存”第五章詳細的描寫。沒解決的問題是：這些藏在地基下的水溝與上層建築的準確關係。

以上所說的若干有關建築的發現，有一部份恰與歷史的傳說相符合；如孟子所

說：“傳說起於版築之間”，證明了版築這一類的營造方式在殷商時代，已經是一種專門的技術了。精於此道的人可以得到最高統治階級的注意；他可以被擢升為當時行政的領導人物；這一傳說也可以證明，在他原來的工作中，他曾表現過一種過人的組織能力。安陽一帶所留存的版築，是一種很大規模的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方能完成的一件事。如何有效地把這些力量組織起來，自然是領導人物表現能力的機會，傳說大概就是這一類型的領導人物了(註六八)。

殷商時代廣泛採用的版築建築法，開始於何時？這一追尋所引起的問題，要牽涉到這一方法與中亞早期的夯土法是否同一來源？若說版築的方法是受了中亞及兩河流域的影響，這一推論却呈獻了更複雜的一面：因為在公元前十五世紀時，兩河流域早已有用土磚的建築物了(註六九)。假若版築可以由伊朗一帶傳到東亞，為什麼作磚的方法沒有傳來咧？同時，在兩河流域一帶，因為有了磚的供給，用夯土建築的工程，就少有像安陽這樣大規模的發現。這兩件事可能是由另一處更早的地方起源，傳播後再分化出來的現象。那個更早的中心在哪兒？這是值得進一步追求的問題。

## (2) 獸骨

除建築遺存外，安陽發掘出土的器物，以殘餘的獸骨及破碎的陶器為最多。史語所對於這兩項材料，都已經作過適當的處理，並有描寫的報告出版(註七〇)。由殘餘獸骨的研究，我們發現了很多現在仍常見於安陽的動物，也有不少罕見的，或者完全絕跡的。根據發掘出土的長骨及頭骨等之研究，全部殷商時代安陽動物羣，楊鍾健與劉東生作了下列的統計(圖版伍：1)(註七一)：

“……安陽之哺乳動物……共廿九種；……此廿九種動物中，在一千以上者，僅腫面豬，四不像鹿，及聖水牛三種，佔安陽哺乳動物之最大多數。  
……”

我們有理由相信，殷虛留存的動物遺骸，有若干種類不是當時安陽的土著；因為同時並存的骨骼包括了習於寒帶生活與習於熱帶生活的兩種動物。遺骸中有鯨魚的肩胛骨和脊椎骨，以及犀牛骨孔雀的腳骨(註七二)，此外尚有不少的標本，可以證明它們的中間至少有一部份是由人工遞送到殷都的。但這並不是說所有出現在殷商時代的安陽，而現在已經絕跡的動物都是由別處遷移來的。照古生物學家的意見，象與水牛雖

早已絕跡於安陽，可能是三千年前安陽的土著；此外如竹鼠與貘為那時土生的可能性也很大。殷商時代的王室，遠處田獵的習慣，常見於甲骨刻辭；先秦留下的記錄亦廣載殷王室有蒐集珍禽奇獸的嗜好。所以兩重證據都證明在這些動物的遺骸中，可以有若干外來的“移民”。這實為考古發現的實物，能證實歷史傳說的一條強有力的例子。

### (3) 陶器（圖版陸：1）

若將有關上古史全盤的新資料加以衡量，陶器的整理所解決的問題，不但是多方面的，更具有基本的重要性。最值得注意的一方面，為這組材料，可以把安陽的歷史文化與近半世紀在華北一帶所發現的史前文化連繫起來。其次，由這組材料系統的整理，所得之結論，又將青銅器的研究推進了一大步，幫助青銅器研究解決了若干先前難解決的問題。由這些問題的逐漸解決，並更啟發了與上古史有關的若干其他的新問題。早期在各地零星發現的散漫無紀的史前文化，由於安陽陶器的整理得到了一個聯絡的中心；史前史的分野由此可以劃分清楚；它們並著和相承的秩序，也可以排列出來了。殷墟出土的陶器，完全屬於殷商時代的，大致說來，可以分成四大系統，即：灰陶、紅陶、白陶及帶釉的硬陶。這四列系統外，加上存在先殷文化層中的黑陶，構成了小屯的陶器羣(註七三)。我們從它們製造的技術、形制、與文飾各方面，作了種種比較，把每個方面演變的痕迹，大致都追尋出了一個輪廓。按照這些陶器演變的歷史，殷商時代，以及早於殷商時代，安居在黃河流域的中國民族，有若干重要的生活習慣，如日用食品及其種類，預備食物的方法，吃的方式，習用的飲器，以及飲的習慣，可以推知其大略。這些問題並沒得到完全滿意的解決；但是由於這些陶器的研究，所得到有關這些類問題的重要知識，已為上古史的研究，闢了一個新途徑。

在陶器的製造方面，我們不但看出這種技術發展的過程，也可以在形制與花紋的表現部份看出若干純藝術的資料。這些很豐富的裝飾藝術資料，除了它們本身美術的價值外，還保有它們的歷史意義(註七四)。

小屯一帶出土之殷商時代的陶器，承襲了好幾個不同的史前傳統：如盤泥條的製造方法、模製法、拍打在外表的繩紋，以及運用輪盤拉胚的方法(註七五)。這些都是殷商以前已經發展得很成熟的陶器製造技術。殷商時代的陶人，在改進製造技術方面，有兩種重要的新貢獻：(一)選料與配料的特別精進，由這一類的改善，發展出了純灰

色的灰陶，以及用高嶺土燒成的白陶。(二)更重要的技術上的新貢獻，是燒製硬陶，及在硬陶上敷釉的發明。在形制與文飾兩方面，這組硬陶並沒有特別可以令人注意的地方；但是它們的硬度，差不多是標準化了，吸水率大量減低；這一技術的成功，是殷商時代的陶人所獨立創造的一種特殊成績(同註七五)。它們是否受到淮河揚州一帶史前文化的影響，自然是一個問題。但在殷商時代，它們出現了很多，已經是在大量地生產了。這兩種新的創始，為中國瓷器的發明鋪了路。到了周、秦、漢時代，用釉的方法，是逐漸改進的；選料與配料的技術，更加增了它精密的程度。所以到了三國六朝時代，中國瓷器製造的技術，也就近於完成了。

#### (4) 石器、玉器、石雕

(圖版伍：2；陸：2；柒：1；捌：2)

殷虛出土的石器，與陶器相比，性質又不一樣；所引起的問題，也屬於另外的一個範疇。這一範疇內，所包括的，有三組性質不同的器物。史前史提到最多也是我們最熟悉的一組器物，為石頭製造的鋒刃器，及一般用器：如石刀、石斧、石鋤以及各種石容器。這一類的器物是殷虛遺址中經常見到的(註七六)。

第二組類似第一組，但它們的用途，顯然已經經過這一種蛻變，離開實際生活漸遠。它們已經取得了一個新的發展方向；不過在形制方面，它們仍舊保守了第一組用器的樣子；所納入的分化跡象，有時並不明顯。它們就是經學家所說的“禮器”。最常見的這一類的例為：璧、環、璋、戚等形。製造這些器物所用的原料常是比較貴重的“美石”——有很多是岩石學家所說的“軟玉”；是否有硬玉在內，尚是一個疑問。我們知道中國早期，對於玉的觀念，大概只認為是“石之美者也”。這一界說當然可以包括真正的“玉”在內；不過大部份却是類似玉的美石，並非現在岩石學家所說的“軟玉”或“硬玉”。一般地說來，中國古代所說的玉，大約包括一切可以磨光發亮，而帶溫潤的石質以及若干帶有顏色的寶石。蛇紋岩、水晶、青晶石以及變質的大理石等，在早期都可當着玉看待；符合科學定義的真正“玉”在內，只構成了中國古玉之一種；“玉”的價值是慢慢地辨別出來的(註七七)。在殷虛出土的禮器一類的石器，有不少的樣子，所用的製造原料，並不限於一種岩石。以璧與戚兩種器物為例，我們發現它們有用軟玉製造的，也有用大理石或蛇紋岩製造的。這一複雜的現象，說明了一種很清楚的

石器演變的過程。大概每一種石器，在早期都是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實際用品，大半為普通的岩石造成。到了殷商時代，這類石器的實際需要，雖仍存在，同時它們却逐漸地取得了一種新的用途。殷人尚鬼，他們對鬼的信仰，極為濃厚，所以有些石製的日用器物，不但為供給生人的需要，也要供養死鬼和天神。為供給死人的需要，這些生人的用器就逐漸地鬼化或神化了，變成專門的供奉器，亦即古器物學家所講的“禮器”。富貴人家對於供給過去的祖先——因為他們能作威作福——就選擇特別珍貴的質料。又因為鬼神的需要在他們子孫的想像中，也許有與生人不完全相同的地方，所以這些禮器的形制，也就漸漸地起了變化。這連繫都可以就殷墟出土的第二組石器，看得比較清楚的。

殷墟出土的第三組石器，是近代考古學的一大發現(註七八)。較大的石刻，很多是附屬於地面上或地下建築的裝飾品，所附麗的準確地位，現在可以確定的可以說沒有。石雕中的立體形標本出現後尤吸引了鑒賞家和學術界大量的注意，這些標本中有龜、象、虎及若干綜合形的神話動物。最特出的為那些代表綜合性的複體動物；頭部、身部、四肢，各代表一種不同的獸類；虎頭立雕即為此類最有名的一例(註七九)。這一石雕的頭部，完全作老虎的形狀，但身部却像人形，而四肢、手足形狀，則是人與虎的聯合體。大一點的立體動物形石雕，脊背部具有自腦頂到臀部，上下直行的一道寬的槽道，似乎原來是用作騎入一種凸出的、立柱形的建築物上的！因為發掘出土時所在的地點，曾經屢次擾動，它們原來所佔的地位，尙無法復原。

這一組石雕刻的出現，展開了中國學術史嶄新的一頁，證明殷商時代已有一種流行了很久的琢石的傳統。在公元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一百年間，根據侯家莊一帶出土的實物看，石雕的作風，顯然已可分成好幾個派別了。這些不同作風，自然也可能代表一個長期的累積。它們很少帶有初級的原始意味；其中最早的代表標本已是成熟的作品。這確實是中國藝術史的新資料，為史學界啓示了一組極富刺激性的新問題。

若由歷史的眼光來看安陽出土的殷商時代的石器，第一組所包括的各種實例，對我們幫助最大；因為由研究這一組石器，我們可以看出殷商時代的文化，所保存更遠的史前文化傳統。我們已經知道，這一關係可以由陶器的研究，尋找出若干線索；但更早的史前文化，就到了沒有陶器的時代。早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雖有陶器，但留

存下來的，多半是破碎的小片，性質難加肯定。石器是質料堅實的器物，它們的全形比較容易追溯，質料鑒定的手續，也較簡單，而且製造的方法在器物上也留存了較多的明顯痕跡。研究早期的漁獵耕種方法，石器可以幫助我們的地方，要比其他質料的器物研究，所供給我們的知識更為明確豐富可靠。

### (5) 骨角器、牙器 (圖版捌：2)

殷商人利用獸骨獸角作製造器物的原始材料，規模是很大的；殷虛發掘團發現過製骨工廠所堆積的骨、角、牙料，尤以牛羊的腿骨數量甚大(註八〇)。用骨料以及各種獸角製作的器物，大半是日用品，如：匕、柶、針、錐、鏟以及簪、笄等。此外，又有占卜所用的肩胛骨，構成了一組特別重要的史料。卜骨的數量，比日用品更多(註八一)。這一大類的骨塊，特別引人注目，因為它們很多是帶文字的實物，殷商時代的貞卜文字，大半都刻在牛肩胛骨所製成的骨版上或龜腹甲版上。安陽所出卜骨之研究，對於古代占卜所習用鑽與灼的方法，解決了不少的疑問。殷虛卜骨代表這一技術最進步的一個階段。把握了這一認識(註八二)，殷虛發掘團的工作人員在山東發現黑陶文化的時候，就能由城子崖出現的破碎骨片所帶的模糊殘缺的鑽灼痕跡上，辨別出骨卜演化的早一階段。城子崖出土的卜骨之骨版為鹿、羊等草食動物的肩胛骨；骨版上均無文字，但是它們保有的鑽灼痕跡。與小屯所出有文字的卜骨之“鑽”與“灼”兩種痕跡相比，顯示了很明白的血緣關係(註八三)。

骨器這類資料，可以研究的方面，不但在那些經過人工製造過的器物，這些資料的本身，另有很多的“史的”價值。最近的田野報導說，殷商時代製造骨器的工廠內堆集的原料中，有人骨的發現(註八四)。這一報導是否可靠，尚待後證。假如可靠，這一習慣的原始，也是值得追問的。我們知道青銅時代的開始，也就帶來了大規模的殺人殉葬，以及以人作犧牲祭祀鬼神的習慣。這一習慣差不多遍見於歐亞各區域的青銅時代，所以殷商時代，中國統治階級所習用的“伐人”殉葬之祭祀，只代表了青銅時代的一般風氣。若有以人骨作骨器的事實，可能地，它也只是與上說風氣有關的另一面。

### (6) 青 銅 器

(圖版柒：1；伍：2)

殷虛發掘出土的青銅器，所引起的問題，大致說來，又可分為下列的兩類：

第一類就是它們的時代問題。在小屯與侯家莊墓葬出土的青銅器，經殷虛發掘團十五次的工作，確實累集了一個可觀的數量。以出土的情形論，大部份保存完整的青銅器，都是墓葬中的隨葬物；此外有見於圓坑和方坑堆積中的藏品；另有很多小件及殘片，散見於各處的地下坑，情形甚為複雜。很多地下坑是經過後期盜掘，而又重新填滿的，它們原始的情形已混亂或極不清楚了。當前的問題是如何確定這些銅器的時代性？先以隨葬的青銅器為例，來說明此意。它們出土的記錄，是比較最完整的，但是大多數發掘過的“殷商時代”的墓葬，都沒有準確的時代標幟。若是墓葬本身的時代不能作肯定性的估計，那些埋葬在墓葬以內的隨葬器之時代，當然也要跟著墓葬的時代游移了。小屯與侯家莊出土的隨葬品中，沒有甲骨文出現過(註八五)，因此這些墓葬與甲骨文時代的關係，就構成了研究這一組問題的第一課題，實際上有關殷虛青銅器時代問題的研究，完全集中在青銅器與甲骨文的連繫這一點上。這一研究已有若干成果，並有了若干推斷。

第二組問題，在研究進行中有四個方面：

- (1) 鑄造技術的表現
- (2) 形制的來源
- (3) 裝飾藝術的構造和內容
- (4) 欺譏的現象

鑄造技術所引起的問題，包括青銅原料的分析、鑄造所用的方法，以及開採原料所用的方法，及其有關的問題。這些問題已是一組獨立的研究，需要若干專門的訓練，方能完成的一種學術事業。但在有關形制這方面的問題，大半屬於古器物學的範圍。形制與花紋又應該分開來說；形制的演變歷史，很顯然地自成一體系，與花紋演變的體系，雖有若干密切的關係，但並不是平行的變化；這在中國的青銅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殷商時代的青銅器所具的形制，有很多是承襲黑陶時代的陶器或由陶器演變出來的。不過它們同時也接受了史前時代若干石容器和木器的傳統(註八六)。以上是專就容器這一組器物說的；容器是北宋以來中國古器物學家最注重的部份；他們所珍視的三代重器，都屬於容器這一範疇。近代考古的發現，證明殷商時代也製造不少的青銅兵器，尤其是帶刃的鋒刃器如戈、矛、箭、鎛之類；這些鋒刃器大半是仿造先史時

代的石器或骨器。青銅時代開始以後，由於技術的進步以及對於青銅質料、品質認識的加深，這些新經驗逐漸地啟發了鑄造青銅人的自信心，模仿的形制就漸漸地為創造的新形制所替代了。這一種自信心再進一步地發展，成了一種完全自由開展的創造精神，因而形成了青銅器本身在形制上與花紋上獨自的風格。安陽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的銅器，以最早的標本論（按地層次序），已經在花紋與形制上表現很成熟的階段：如雲雷紋的普遍，及很熟練地運用，就是一例。最具體的例，為爵形器形制的演變，已經脫離了摹仿陶器的階段，而完成青銅質料所賦予它的新形態了（註八七）。這些現象都可以幫助我們說明，在小屯時代以前，中國的青銅業，已經在另外的地方，有過一個較長期的經驗。

小屯及侯家莊出土的青銅器，具有款識的，也有一個不小的數目，所表現的現象有三點可以注意：

- (1) 它們沒有很長的銘文，最多的沒有超過四個字。
- (2) 大部份有款識的，都是一個字的銘文。一個字的銘文，有些完全是象形字，如鹿、牛等上所刻劃的。
- (3) 銘文中不見“父甲”或“祖甲”“母庚”“母癸”一類的字樣（註八八）。

以上的情形，是否能代表所有小屯及侯家莊出土的，殷商時代有銘文的銅器，甚難斷定。照過去盜掘的風氣論，有銘文的青銅器，具有最大的誘惑性；在古董商的眼中，它們有最先入選的優先權，因為在古董的市場內，它們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最高的代價。殷墟是遭盜掘最多的一處劫餘的遺址，科學發掘所能記錄這一帶的青銅器，只是過去不值盜掘者一顧的或幸而免劫的劫餘品而已。

關於裝飾方面，根據小屯及侯家莊這批資料，我們發現了這一時代，有關青銅器這一問題的全貌，即：它們只有一部份具有全部裝飾的花紋。這些滿裝花紋的青銅器，可以說代表了過去古器物學家心目中“殷商”時代青銅器的全部。地下發掘的資料中，證明了殷商時代的青銅器除了全裝的以外，還有很多半裝的，或完全沒有裝飾素淨的標本。這些沒有花紋的標本——就它們的體型與實質說——仍應該視為那一時代的重器。它們的表面雖是樸實無華，它們的體型却富有變化：在線條的表現上，尤為變換無窮；這很顯然地承襲了新石器時代，黑陶文化的一種傳統。有很多青銅器

的種類，如觚、爵、鼎、觶等形制，都有不具刻劃花紋的標本。至於花紋的內容，自然更是一套複雜的問題；但若把它們構成的成份，加以詳細的分析，我們也可以歸納出若干條例出來。有些變化，只是受了鑄造技術的影響：如一個獸面的演變，不但要隨着裝飾面積的大小及形狀，定它的表現方法，這些限制更可以影響到構成獸面圖案的成份之組織，以及它們包含成份的增減。至於花紋所代表的意義，也許只是一個原始的獸面，如鹿頭、牛頭或其他動物的頭部；但是，因為它們所裝飾的器物，形狀不同，表現的外貌隨着更動，這些不同的圖案就給予欣賞家以不同的印象，而引起了非常的幻想和不同的解釋。

據研究鑄銅技術的結論，我們知道青銅器上所表現的花紋，是由塊范的拼湊（圖版柒：2）鑄造出來的；所以一切花紋的原稿，都是在土范或者印土范的模上設計的；表現花紋的方法，有好幾種不同的種類：有刻劃的，有堆雕的及塑造的等等。由這些不同手續，在模上或范上所製造的花紋，經過了一道或兩道的翻印，方能出現到銅器上；所以銅器上所看見的花紋，只是翻印在模和范上最初設計的圖案。這些製造花紋不同的手續，經常的在變動中（註八九）。

有關中國青銅器最基本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是它最早的一段；這一段歷史在安陽發掘的這批資料中，却不存在。安陽的青銅器，從各方面說，都代表成熟期的作品；所發現青銅標本，就它們的鑄造技術、形制和花紋說，都顯示了進步狀態，這些狀態與三千年前華北的自然環境，是可以配合的。這是安陽青銅器研究，在現在可以報告的一點主要結論。

關於青銅器的來源問題，可以向好幾個不同的方向追尋。首先，我們應該在中國領土以內尋找。在這範圍內，我們的注意力，除了集中在黃河流域一帶外，也應該分一部份到揚子江以南的區域；因為構成青銅這種合金的重要原始材料之一——錫——似乎在黃河流域尚沒有大量地發現過。安陽發掘出來未經用過的錫，有兩件，都保存了輸入品的形態，不像黃銅這種原料，完全是在小屯本地提煉出來的。但這兩塊錫是從那裏輸入的呢？（註九〇）這是我們現在研究青銅器的工作者，一個很要緊的課題。我們設想中錫的來源，也許就在中國境內的西南區；但這尚需若干田野工作，方能加以證實。第二個方面，我們應該追尋的，為中亞細亞、兩河流域地帶。連繫這一問題最

要緊的一個發現，爲小屯、侯家莊一帶出土車器的青銅裝飾品。西方考古家早已證明，在兩河流域一帶，車的出現可以追溯到三千年以前。中國的歷史記錄，講車的故事固然有很早的，但是考古的發現，却沒有早於殷商時代的了。若是安陽發現的車在結構上，以及駕駛的方法與西方同時或更早的車，有類似的地方，它們中間的關係，也就不能隨便地否認了。不過鍊銅的原始，却並不一定可以跟車的原始同時解決。失蠟法在西方出現得很早，而中國鑄造的銅器，在殷商時代，乃完全用塊范拼湊的。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系統，所表現的發展過程，顯然各有其獨立性；它們是不是有相互的關係，仍需要進一步的研究。第三個方面的追求，應該根據中國青銅器發展的幾個特點，尤其是裝飾藝術的資料，作一系統的討論。這一份藝術很顯然地融合了好幾個不同的傳統；其中包括了很多成份，只見於太平洋區域所發展的裝飾藝術。殷商時代的青銅器，即是這一傳統最早的代表作。分佈在太平洋區域各地，幾個民族所受殷商裝飾藝術的影響，是可以推知的。不過商朝藝術顯然也含有兩河流域的成份。

#### (7) 殷民族的體質問題

在安陽發掘所得的資料中，有一組最難加以通俗說明，而爲過去史學家所不輕談，但却構成了考古家認爲最重要發現之一的；爲所收集的人類體骨。這類資料，按原收集的記錄，在民國廿六年的時候，已經累集了一個可觀的數目；但在抗戰時期却損失了一大半。保存到現在較完整的，只有若干頭骨。參加這些頭骨研究的，有吳定良博士和楊希枚教授(註九一)。照楊希枚教授最近發表的論文，安陽所發現人頭坑內的頭骨，可以分成五個類型，分別代表類似北方的查克其 (Chukchi) 愛斯基摩，南方的美拉尼西亞以及大洋洲常見的一種矮小民族；此外還有一種較少見的、顴骨較低、頭型較長、鼻型較高的類似“胡人”的頭骨。問題是，究竟在這些不同的頭型中，那一型是殷商時代的殷人呢？我們所以要問這一問題的緣故，因爲殷商時代的王國，跟晚期的中國一樣，有不少的邊患來自北方、西北方、東方、南方各種不同的方向。有名的殷高宗跟西北方的鬼方打仗，就打了三年。殷紂王與東夷打仗，也是一個很長期的戰爭。殷人有一習慣，打勝了仗就把一部份敵人的頭砍掉了，作爲祭祀的犧牲。安陽發掘團在侯家莊所發現的人頭坑，很可能的，就是這些戰俘的人頭。所以楊希枚教授的研究報告，所說的不同類型，可以解釋這些戰俘的不同來源，但是研究歷史的人，

當然對於殷民族的體質，感到更大的興趣。人頭坑中，是否有可以代表殷民族體型的呢？確實是值得一問的。可惜的是安陽侯家莊的大墓主人，雖經過了最科學的整理工作，它們因為經過不止一次的早期盜掘，大墓的主人翁遺骸，一具也沒找到；因此，我們所蒐集的殷商時代人骨，究竟以哪種類型最接近殷商王朝的統治階級，尙不能確定。若以少數的刻像為標準加以辨定，他們的體型接近於北方的蒙古種，即楊希枚教授所說的第一和第二類型，應該是最接近於真相的一種假設。

## (五) 結論

若是安陽發掘不為戰爭中斷，我們對於早期的建築和殷民族的體質這兩方面的研究，是可以得到更圓滿的答案的。當然，新發掘資料的增加，在每一個問題上，都可以擴大我們的新認識；但是在小屯及侯家莊一帶，究竟還有多少新的資料埋葬在地下，直到現在為止，尙不能作一正確的估計。不過在數量上，這些埋葬在地下的資料，應該是有限度的。譬如像侯家莊的大墓，縱然尚有若干未盡發掘，但也決不會很多的了。只有甲骨的蘊藏，沒發現的究竟尚有多少，實在是一個謎。因為窖藏甲骨的，雖以小屯為中心，出土的範圍却並不以小屯為限；也許在安陽小屯附近，還埋葬着類似這一類的資料。最可惜的是我們對於小屯的居住遺址，沒有得到全份的研究資料；已有的發現，只引起了無數的疑難問題，而不能加以解決。

不過總論起來，安陽十五次的發掘，所累集的史料，在中國史學史中，可以說是空前的了。這批資料最大的價值為：

- (1) 肯定了甲骨文的真實性及其在中國文字學上的地位。
- (2) 將史前史的資料與中國古史的資料連繫起來。
- (3) 對於殷商時代中國文化的發展階段，作了一種很豐富而具體的說明。
- (4) 把中國文化與同時的其他文化中心，作了初步的連繫，證明中國最早的歷史文化，不是孤獨的發展，實在承襲了若干來自不同方向的不同傳統，表現了一種綜合性的創造能力。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廿三日)

## 附 識

-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二章。審查人爲石璋如高去尋兩位先生。
-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註釋：**註內人名係本文引用書目所列之作者姓名。圓括弧內之阿拉伯數字代表其著作；如僅引用一種著作，則僅註作者姓名。書文名稱詳見引用書目。

- (註一) 王國維 (1), 366頁。
- (註二) 同上。
- (註三) 董作賓 (8), 41-54頁。
- (註四) 梁啟超, 1-15頁。
- (註五) 民國十四年夏，清華學堂設置國學研究院，開始組織田野考古工作，由作者擔任。在這一時期，發掘了山西夏縣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發掘報告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出版。見李濟 (1)。
- (註六) 董作賓 (2), 3-36頁。
- (註七) 傅斯年 (1), 387-422頁。
- (註八) 外國傳教士收購龜甲獸骨文字開始於光緒二十九年。詳前註三，董作賓 (8)。
- (註九) 傅斯年 (1), 387-422頁。
- (註一〇) 衛聚賢, 286-294頁。
- (註一一) 李濟 (10), 序，第2頁。
- (註一二) 參閱 J. G. Andersson, 序文 (Foreword), pp. XVII-XXI.
- (註一三) 安特生, 1-46頁。
- (註一四) 李濟 (13), 7-11及38頁。
- (註一五) 安特生, 164-187頁, 244-250頁。
- (註一六) 參閱中國上古史第一本各章，又 J. G. Andersson p. 94-155, p. 244-250。
- (註一七) 第1, 2兩種爲調查報告，田野工作初步報告；第3種爲正式發掘報告。新編爲綜合性研究報告。詳細目錄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目錄，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印。
- (註一八) 董作賓 (3)。
- (註一九) 中國考古報告集的分目中，殷墟文字自成一目；此外，古器物及建築遺存均與文字平列，另成兩目；古器物一目中，又有分目若干，如陶器、銅器等。
- (註二〇) 王國維 (2), (3), (4), (5)。
- (註二一) 周鴻翔。
- (註二二) 王國維 (2) 第3頁及 (3) 第13頁：「殷商成湯」。
- (註二三) 王國維 (5)。
- (註二四) 陳壽 (1), 19頁：「劉備在蜀即皇帝位是因爲：……祖業不可以久替……懼漢邦將湮于地……故受皇帝璽綬……告類于天神，惟神饗祚于漢家。」
- (註二五) 董作賓 (7), 102頁。
- (註二六) 同上，100-101頁。

- (註二七) 同上，101頁。
- (註二八) 同上，101頁。
- (註二九) 同上，101頁。
- (註三〇) 羅振玉 (2)，二〇·五。
- (註三一) 陳壽 (2)：「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楊雄服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
- (註三二) 易、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女殷商，……內饗于中國，覃及鬼方。」高去尋云：「在此三項所記，是否爲同一事件，不無問題。對於易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是年有賞于大國，近來有兩種說法：a. 最近大陸上某一學人引用王國維之說，認爲震亦爲亥字之訛書，震用伐鬼方，即殷王亥伐鬼方。此說不足信。b. 徐中舒先生曾着眼於『有賞于大國』一語，謂周人向稱殷爲大國，易未濟爻辭之所記，亦即竹書紀年所記周王紀歷之伐鬼方。非殷高宗之伐鬼方。徐先生因有賞于大國一語，謂非殷人之伐鬼方固可信，但王季之伐鬼戎，是否三年之久，與殷高宗同，則於史無徵，且未免過於巧合。目下合理之推測，易未濟之爻辭，可能爲殷代方國曾參加高宗伐鬼方之紀載；如爲周人，但亦非王季；因王季無論如何皆不可能與殷高宗同世也。(二)詩大雅、蕩。(三)『內饗于中國，覃及鬼方』，後世之註疏家，似皆認爲乃周人傳述文王遣責殷紂王之語。竊以爲覃及鬼方，可能爲漢代傳說中紂殺鬼侯之事，亦未可知也……」
- (註三三) 王國維 (6)。
- (註三四) 董作賓 (3)。
- (註三五) 同上，8-18頁。
- (註三六) 同上，39頁前面。
- (註三七) 同上，39頁後面。
- (註三八) 王國維 (2)。
- (註三九) 董作賓 (3)，39頁後面。
- (註四〇) 紀錄中有戰事的起因，告廟的次數，「登入」的數目，戰後的安撫等。
- (註四一) 大部份左派史學家都有此傾向；郭沫若氏爲其中較著者。但他們也並不能自信。故郭氏到了七十五歲時，却又公開的申明，要焚毀他所寫的一切；因爲他對於他所說的一切失去了信心了。自由學術界對於他的此項公開的申明，是否具有誠意，覺得仍有待考的必要。
- (註四二) 王國維 (7)。羅振玉 (1)，20-21頁所載三戈，「大且日己戈」二十二字，「且日乙戈」二十四字，「大兄日乙戈」十九字。
- (註四三) 郭沫若。
- (註四四) 董作賓 (4)，1-8頁。
- (註四五) 同上。
- (註四六) 董作賓 (7)；又 (6)
- (註四七) 徐中舒，441-446頁。
- (註四八) 同上441頁。
- (註四九) 李孝定，卷第一，0030頁云：「帝字古文象花蒂之形，殆無可疑。」
- (註五〇) 李孝定，卷首143-181頁索隱；董作賓 (9)；傅斯年 (2)，第一章。關於這一類的著作，應以董作賓創

辦的「中國文字」定期刊所發表者較有系統，臺灣大學文學院發行，民國四十九年第一冊。

- (註五一) 把人類的黃金時代寄託於遠古時代，在過去史學家的心目中，完全靠想像的歷史作支持；這類想像的歷史已為考古的發現推翻了。
- (註五二) 唐蘭。
- (註五三) 董作賓(10)，46-56頁。
- (註五四) 董作賓(11)，22-25頁。
- (註五五) 荀子，541-573頁。
- (註五六) 呂不韋，452-456頁；陳啟天，25-62頁；宋衷；班固，75-84頁；許慎。
- (註五七) 關於印第安人的記事畫，自1889年，Garrick Mallery, Pi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10, 1888-1889) 出版後，此類材料蒐集極多。參閱H. Thomas Cain, 1950。中國境內，最近曾在雲南西南邊境，阿瓦山區高山上發現了「古代的崖畫」；發現期在1966年1月20日至2月18日間。參閱：文物，第2期，7-16頁，1966。
- (註五八) 參閱 Thomas Cain, 1950。
- (註五九) Henri Breuil, 1952。
- (註六〇) Hugo Obermaier, Chapter VII, On Palaeolithic Art, and Fig. 104, Mural Designs From the Cave of Southern France and Spain。
- (註六一) 董作賓(6)，1-17頁。參閱註五七。
- (註六二) 董作賓(5)。
- (註六三) 張蔚然。
- (註六四) 石璋如(1)，1-25頁，總述。參閱郭寶鈞。
- (註六五) 高去尋(2)，李序。
- (註六六) 高去尋(1)。
- (註六七) 高去尋(2)。
- (註六八) 孟子。又高去尋(2)，序。
- (註六九) Kathleen Kenyon, 1957, pp. 51-76。
- (註七〇) 李濟(10)；楊鍾健、德日進(1)；楊鍾健、劉東生(2)，(3)。
- (註七一) 楊鍾健、劉東生(2)。
- (註七二) 李濟(10)。又：據哈佛大學動物系貝因得(R. A. Paynter, Jr.)副教授(1960年1月14日)鑑定函，安陽鳥骨中有孔雀 Pavo (Muticus) 的腿骨。
- (註七三) 李濟(11)。
- (註七四) 李濟(10)，116-132頁。
- (註七五) 同上，100-115頁。
- (註七六) 李濟(7)。
- (註七七) 李濟(5)，179-182頁。
- (註七八) 李濟(9)。

- (註七九) 高去尋 (2), 圖版柒拾壹。
- (註八〇) 李濟 (3), 574頁; 又楊鍾健、劉東生 (3)。
- (註八一) 董作賓 (1)。
- (註八二) 同上; 又李濟 (4), 85-89頁。
- (註八三) 同上註, 85-89頁。
- (註八四) 安志敏, 65-108頁。
- (註八五) 李濟 (8), 179-240頁; (14), 343-352頁; (16), 1-10頁。
- (註八六) 李濟 (6)。
- (註八七) 李濟 (17), 102-107頁。
- (註八八) 同上, 8.-86頁。
- (註八九) 李濟 (15); (17), 69-74頁。
- (註九〇) 劉嶼霞, 681-696頁。
- (註九一) 楊希枚, 1-13頁; 吳定良, 1-14頁。
- (補註一) 有若干甲骨學家, 認爲契文中, 當作地名或祭祀名用的“衣”字, 就是“殷”字的前身; 不過這些當地名用的“衣”, 所指的只是殷王田獵之區。甲骨學者尙沒發現過用“衣”字名都邑的例, 如“大邑商”這一類的卜辭。以下爲張秉權說: “甲骨文中的衣, 讀爲殷, 王國維謂「衣者古代殷祭之名」(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其後王氏於殷禮徵文中又加考證, 自是陳直、陳邦懷、金祖同等, 並從其說, 然皆以爲祭名, 至於以衣爲地名, 則郭沫若首創其說, 郭氏卜辭通纂第六三五片考釋云: 「衣當讀爲殷, 水經沁水注: ‘又東經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云: ‘秦師伐鄆, 次于懷城殷地在今沁陽縣, 此與壘在沁陽西北可爲互證。」按衣爲殷王田獵之區, 與壘, 壩, 高, 木, 支, 支, 盡稅, 演, 燭, 簠, 糜, 曰, 雞等地相近, 其見於卜辭者如:
- 戊口卜, 在豆貞: 王田衣逐亡災?
- 辛酉卜, 在臺貞: 王田衣逐亡災?
- 口口卜, 在木口: □田衣口亡災? (前 2, 15, 1)
- 辛巳卜, 在臺貞: 王田~~口~~衣口亡災? (前 2, 43, 1)
- 壬申卜, 在羲貞: 王田~~口~~衣逐亡災? (前 2, 12, 3)
- 壬寅卜, 在支貞: 王田衣逐亡災? (前 2, 11, 5)
- 戊申卜, 在支貞: 王田衣逐亡災? (前 2, 11, 5)
- 戊辰卜, 在羲貞: 王田衣逐亡災? (人文 2865)

## 引用書目之一：中文

I 以下十一種書刊, 本文引用次數較多, 簡稱如下:

簡稱	書	刊	全	名
(1) [十三]	十三經註疏: <u>臺北</u> , <u>藝文印書館</u> 本, 民國四十四年。			
(2) [廿五]	廿五史: <u>開明書店</u> 本,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 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

- (3) [文史] 文史哲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發行, 民國三十九年起。
- (4) [史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民國十七年起。
- (5) [古學] 中國考古學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三十七年。
- (6) [平盧] 平盧文存, 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 (7) [安報] 安陽發掘報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十八年起。
- (8) [考集] 中國考古報告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起。
- (9) [考新] 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 民國五十三年起。
- (10) [懿] 海寧王忠懿公遺書, 民國十七年, (三集本)。
- (11) [觀] 觀堂集林: 烏程蔣氏密韻樓印, 民國十二年(癸亥)。

### II 引用書目(照著者姓氏筆劃排列)

王國維: (1) 古史新證, 國學月報, 第二卷第八、九、十號合刊, 民國十六年十月, 365-416頁。

- (2)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朱右曾輯錄), [懿]。
- (3)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懿]附錄。
- (4) 說商, [觀]。
- (5) 說殷, [觀]。
- (6) 鬼方昆夷玁狁考, [觀]。
- (7) 商三句兵跋, [觀]。

王弼、韓康伯註: 易經, [十三]。

毛公註: 詩經, [十三]。

石璋如: (1) 殷虛建築遺存, [考集]之二, 小屯第一本, 乙編, 民國四十八年, 南港。

- (2) 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 學術季刊, 第2卷第4期,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

安特生: 中華遠古之文化: 地質彙報, 第五號, 一冊,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北平。

安志敏: 1952年秋鄭州二里岡發掘記, 考古學報 8期,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4年12月。

李濟: (1)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清華學校研究院叢書第三種, 民國十六年八月, 北京。

- (2)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安報]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
- (3)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安報]第四期, 民國廿二年。
- (4) 城子崖, [考集]之一, 民國廿三年, 上海。
- (5) 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 [史刊]第十三本, 民國三十四年, 上海。
- (6)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篇。[古學]第三冊,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南京。
- (7) 殷虛有刃石器圖說, [史刊]第二十三本下冊, 民國四十一年, 臺北。
- (8)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 鋒刃器, [文史]第四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臺北。
- (9) 跪坐蹲居與箕踞, [史刊]第二十四本, 民國四十二年, 臺北。
- (10) 殷虛器物: 甲編、陶器、[考集]之二, 小屯第三本, 民國四十五年。
- (11) 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 [史刊]第二十八本,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 南港。
- (12) 侯家莊一〇〇一大墓發掘報告序, [考集]之三, 民國五十一年。
- (13) 南陽董作賓先生與近代考古學, 傳記文學, 第四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臺北。

- (14) 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史刊]第三十五本，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南港。
- (15) 殷虛出土青銅鈕形器之研究，[考新]第一本，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南港。
- (16) 如何研究中國青銅器，故宮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臺北。
- (17) 殷虛出土青銅鈕形器之研究，[考新]第二本，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臺北。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五十四年，南港。
- 宋 裴輯：世本作鑄（廣韻引），叢書集成初編3700，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 呂不韋：呂氏春秋君守篇，卷十七，（民國四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
- 吳定良：殷代與近代顱骨容量之計算公式，人類學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三十年。
- 孟 子：孟子告子章句下，〔十三〕。
- 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民國四十七年，香港。
- 徐中舒：土王皇三字之探原，[史刊]第四本，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上海。
- 班 固：漢書古今人表，卷二十，〔廿五〕。
- 荀 子：荀子解蔽篇，卷十五，四部備要本。
- 唐 蘭：古文字學導論，民國二十四年。
- 高去羣：(1) 安陽殷代阜室墓地，臺大考古人類學刊第13、14期合刊，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臺北。  
 (2) 侯家莊第一〇〇一大墓，[考集]之三，民國五十一年。
-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民國二十二年，南京。
- 許 暉：說文解字序，四庫善本叢書影印，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 郭沫若：湯盤孔鼎之揚推，金文叢考第四，日本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石印手寫本。
- 郭寶鈞：B區發掘記之一，[安報]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 陳啓超：中國考古學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專集之一百一，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今有英譯）。
- 陳啓天校釋：韓非子五蠹篇，卷一，中華叢書，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七年，臺北。
- 陳 霽：(1) 三國志蜀志二，〔廿五〕。  
 (2) 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廿五〕。
- 張蔚然：殷虛地層研究，[安報]第二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傅斯年：(1)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安報]第二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2) 性命古訓辨證，第一章，民國二十七年；現收於傅孟真先生集第三冊，臺北，臺灣大學。
- 雲南省歷史研究所調查組：雲南滄源崖畫，文物第二期，7-16頁，1966。
- 楊希枚：河南殷墟頭骨的測量和形態觀察，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五期，民國五十五年六月，臺北。
- 楊鍾健、德日進：(1)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北平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雜誌丙種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 楊鍾健、劉東生：(2) 安陽殷墟扭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古學]第三冊，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南京。  
 (3)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補遺，[古學]第四冊，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南京。
- 董作賓：(1) 商代龜卜之推測，[安報]第一期，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北平。

## 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

- (2)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安報〕第一期。
- (3) 殷歷譜下編卷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 (4) 湯盤與商三戈，〔文史〕第一期，民國三十九年六月。
- (5) 殷代月食考，〔史刊〕第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七月。
- (6) 中國文字，國民基本知識叢書，中國文化論集，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臺北。
- (7) 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七月。
- (8) 甲骨文發現及其研究經過，〔平廬〕卷三。
- (9) 古文字中之仁，〔平廬〕下冊。
- (10) 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平廬〕下冊。
- (11) 從哪些文字看甲骨文，〔平廬〕下冊。
- 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安報〕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 羅振玉：(1) 三代吉金文存，二、卷十九，(何羅版)，民國二十五年。  
(2) 殷虛書契後篇——上，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四十八年。

## 引用書目之二：英文

- ANDERSSON, J. GUNNAR: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 BREUIL, HENRI: Four Hundred Centuries of Cave Art, Montignac, 1952.
- CAIN, H. THOMAS: Petrolyphs of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0.
- KENYON, KATHLEEN: Digging Up Jericho, F. A. Praeger, N. Y., 1957.
- MALLORY, GARRICK: Pi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10, 1888-1889.
- OBERMAIER, HUGO: Fossil Man in Spai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2.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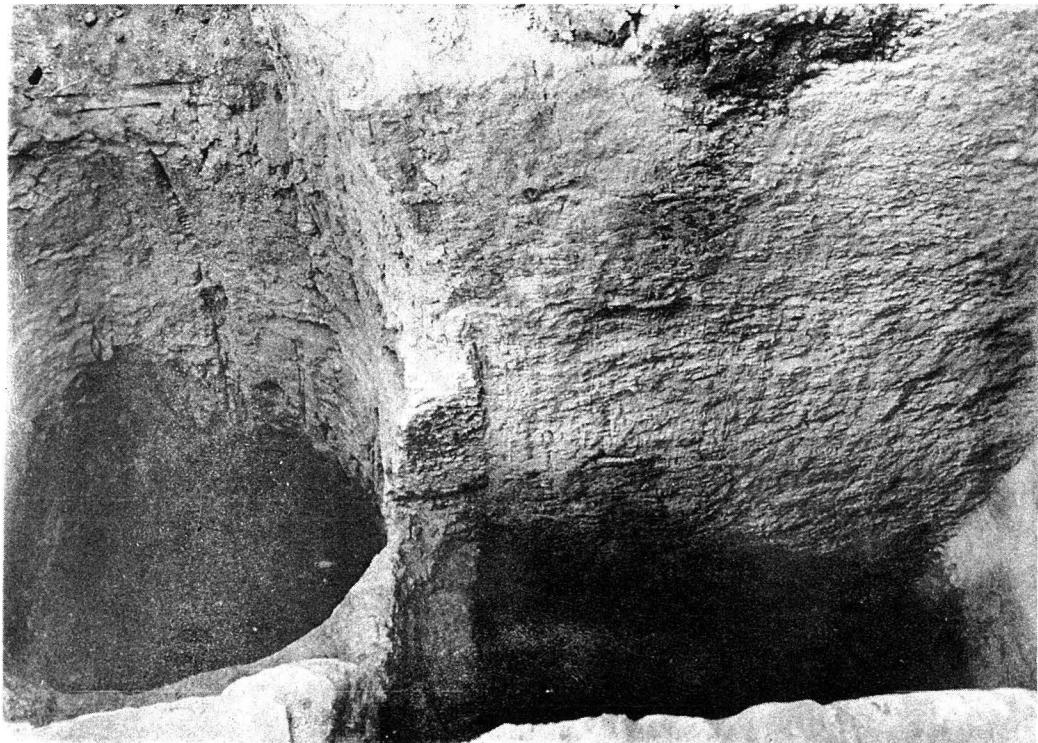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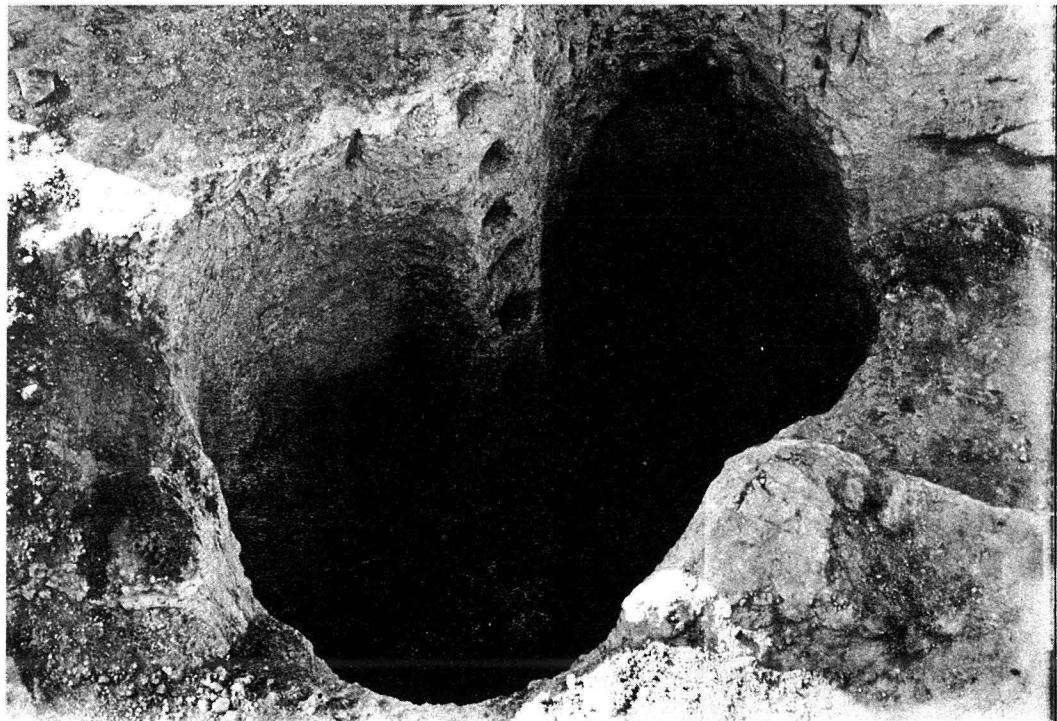
1. 繞殷墟東岸之洹水（民國十八年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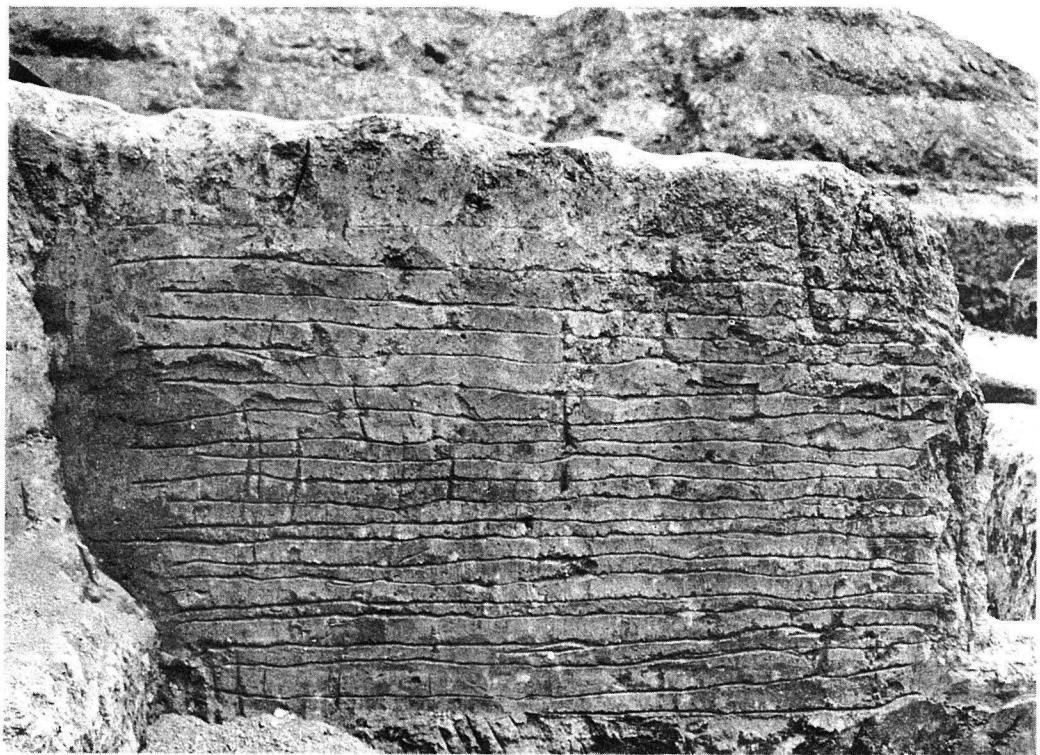
2. 小屯第六次B區發掘進行狀況；由西往東視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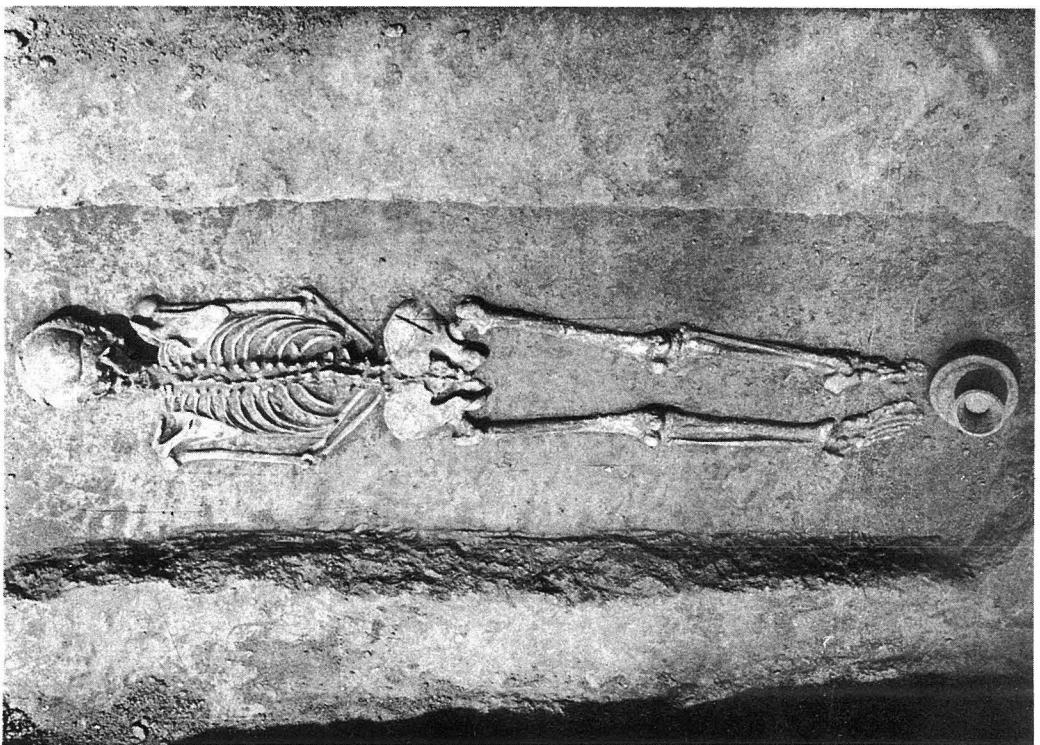
1. 方坑與圓坑 (B27 方坑, B26 圓坑)



2. 萍蘆形坑牆壁之脚窩 (B81 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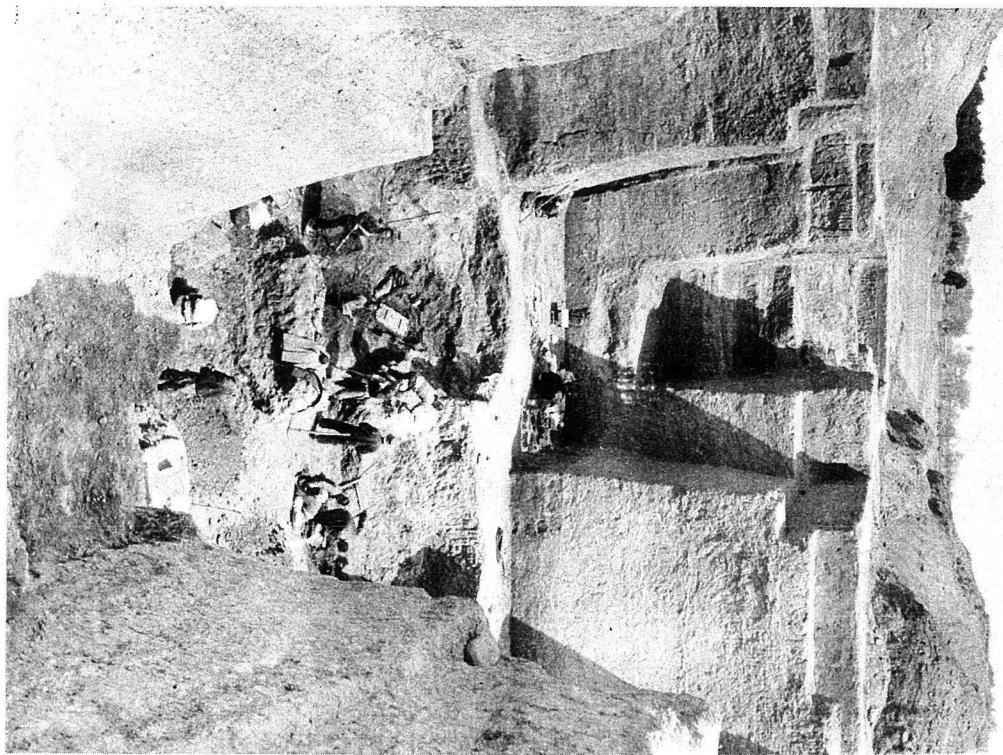
1. 版築土（俗稱夯土）疊積的層次 (yb034)



2. 俯身葬 (YM047)

圖版肆  
Pl. IV

1. 侯家莊大墓 HPKM1001 發掘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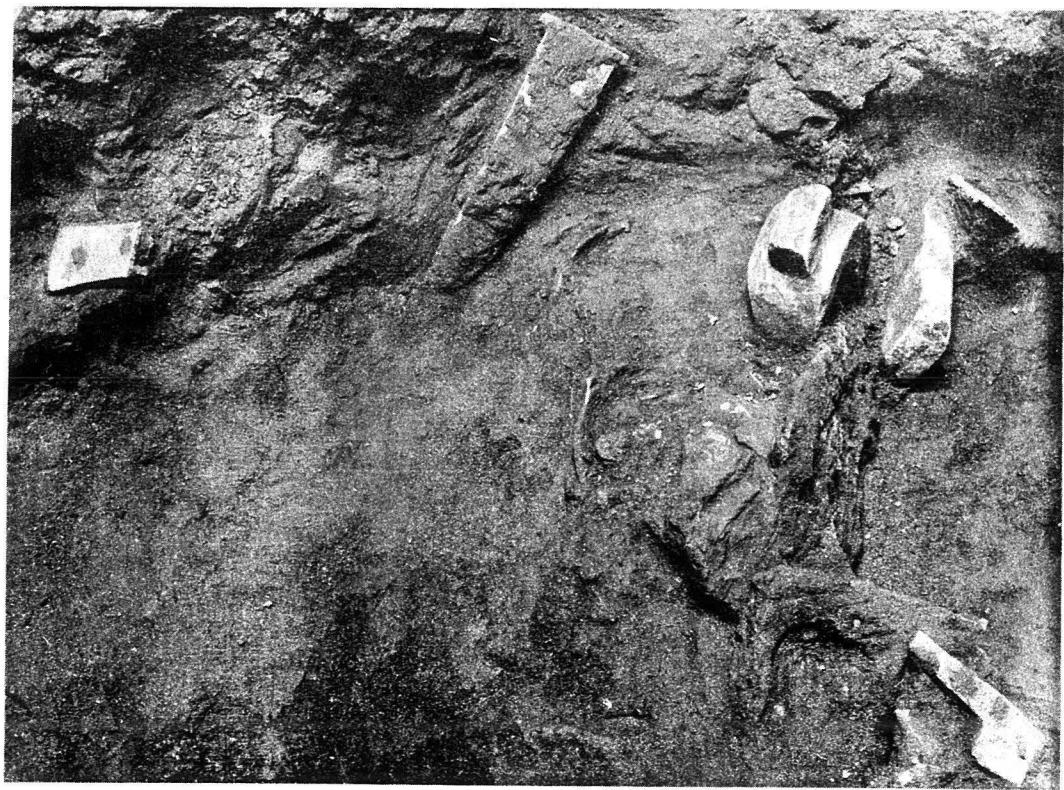


2. 版築土下之溝渠形構造 (C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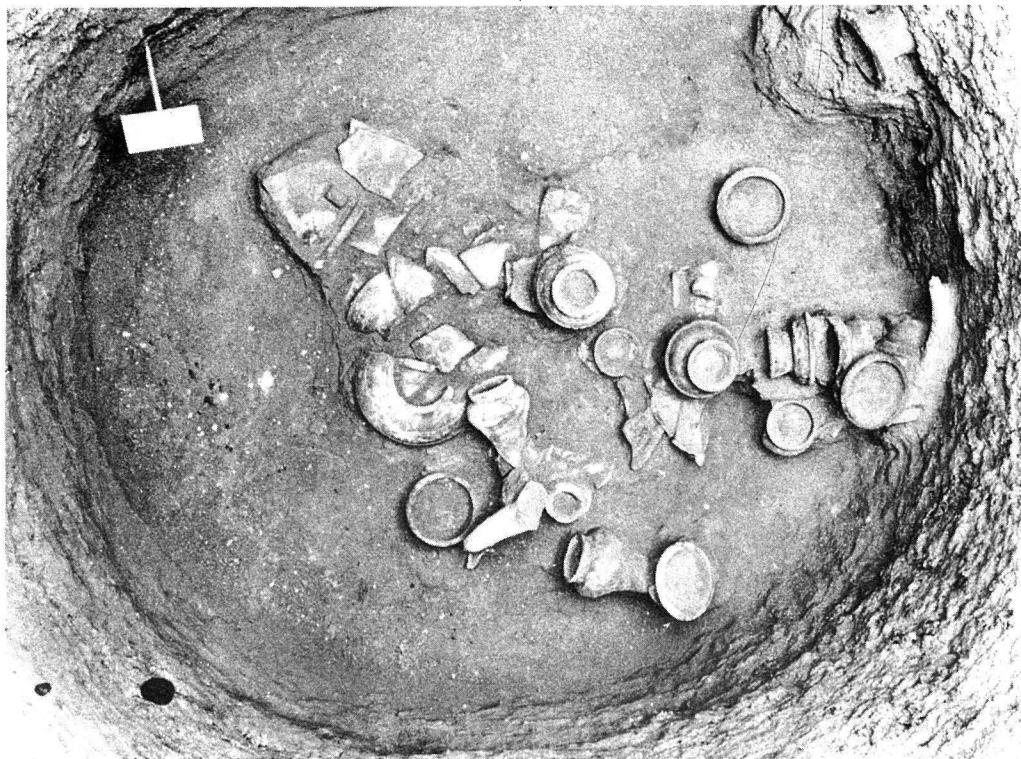




1. 殷虛遺址出土的骨料 (E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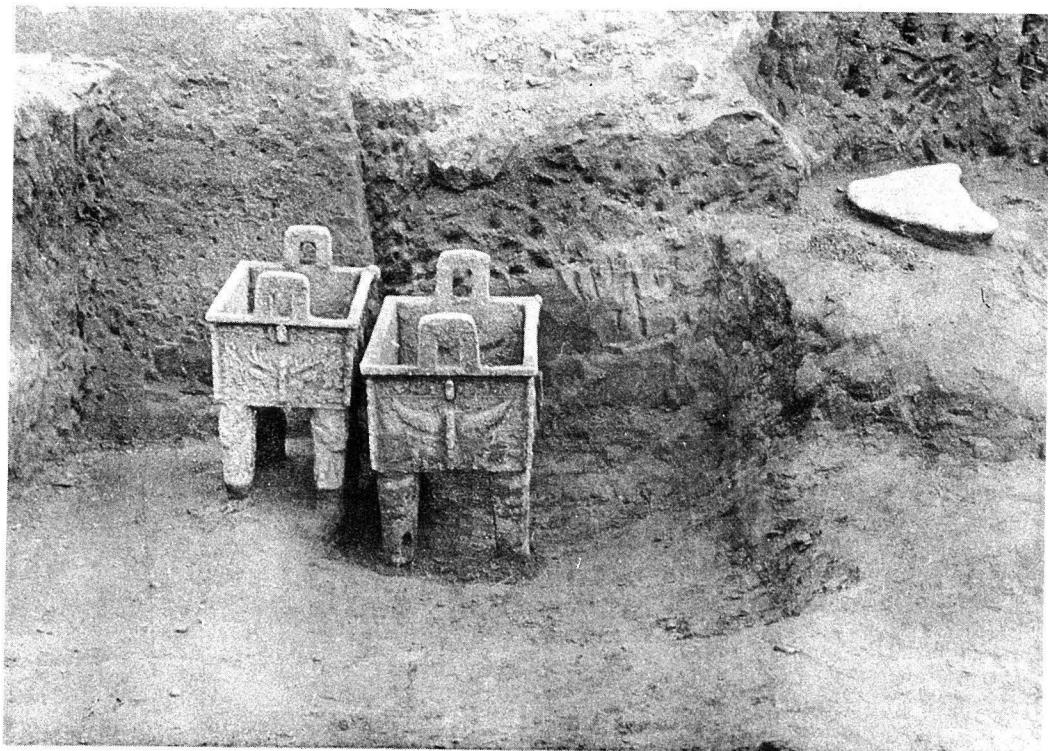
2. E16 坑的銅器與石器



1. H198 坑的陶器



2. HPKM1443 墓出土的玉器



1. HPKM1004 墓出土的方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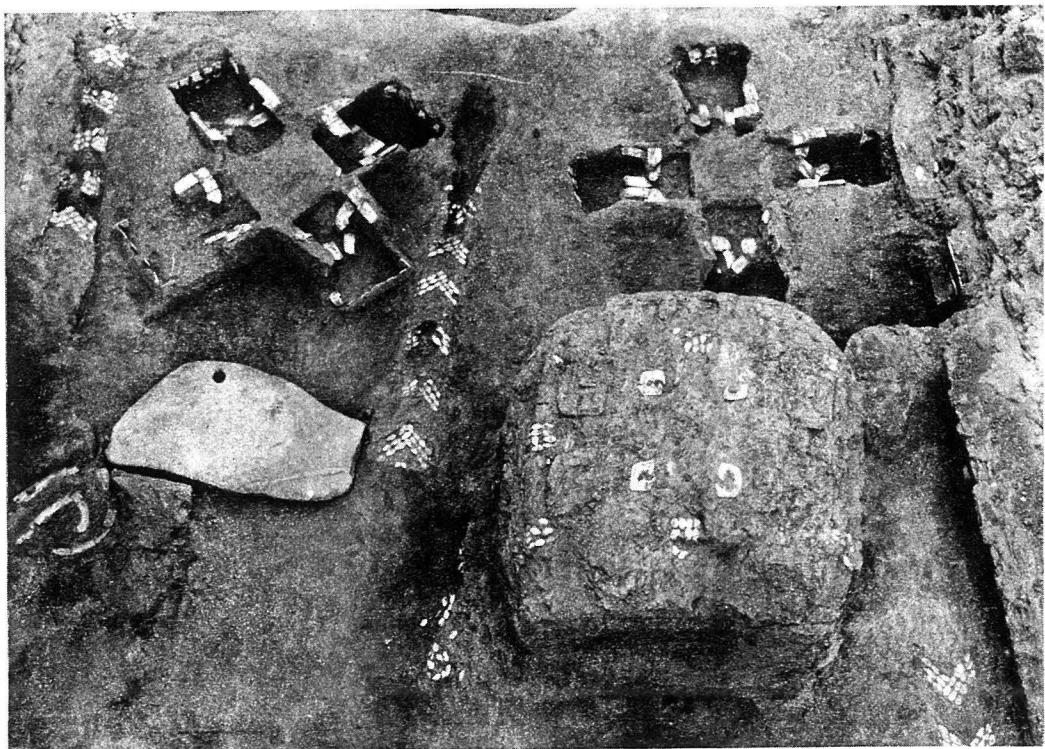


2. 小屯出土的銅范

圖版捌  
Pl. VIII



1. 小屯 H127 坑甲骨文在地下堆積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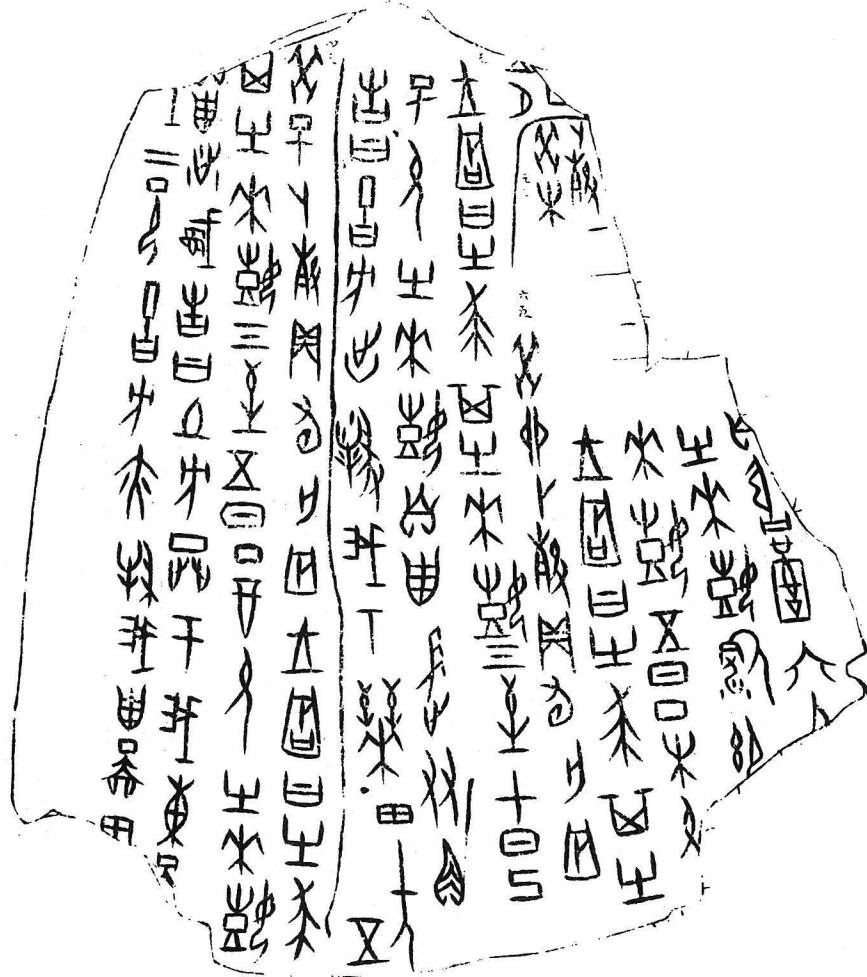
2. HPKM1217 墓的鼓與磬



1. 有‘鬼方’字樣之甲骨文拓片 (4.2.0010)



2. 有‘鬼方’字樣之甲骨文拓片 (13.0.14064)



殷曆譜（下編九、二十一）摹寫殷虛書契菁華所載有關‘罟方’之資料